

证券代码：838809

证券简称：ST 子久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09	ST 子久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聘请浙江新质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周拥军代表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许益品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7)。

(六)审议《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9)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5)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；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

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3.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8:00-8:5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 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苏明景；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工业园区振兴南路 5 号公司会议室；邮编：325400；电话：13968862820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